

30 YEARS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30年

30 Years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国家文物局 编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Edit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COMOS China



科学出版社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30年

30 Years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国家文物局 编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Edit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COMOS China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2015 年是中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三十周年。这三十年是中国从文物保护向文化遗产保护跨越的三十年,更是中国文物保护从相对封闭的体系走向开放体系的过程。这三十年,中国真正开始融入到国际遗产保护的大潮当中,从一个初学者成长为一个成熟的富有经验的积极参与者,并且在一些领域能够向世界提供自己的经验。对中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三十年的回顾,也是对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最激动人心的历史时期的总结和回顾。

本书从这三十年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综合发展情况、申请机制建设、保护管理状况、保护实践回顾、世界对中国的影响和推动,以及面向世界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对这一阶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分析,对下一阶段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本书适合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阅读,也可供广大文化遗产爱好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30 年/国家文物局,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03-049958-5

-I. ①中…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概况-中国 IV. ① 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225717号

责任编辑: 吴书雷 赵 越

责任印制: 肖 兴 / 封面设计: 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889×1194 1/16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9

字数: 835 000

定价: 3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三十年前的 1985 年，对于中国的世界遗产事业来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国际社会作出了为全人类妥善保护中国境内世界遗产的庄严承诺，中国的世界遗产事业从此走上了一条艰辛而辉煌的道路。

三十年来，我国申报成功的世界遗产从无到有，由少变多，到今年总数已达 48 项，稳居世界第二。从人类征服自然的杰作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产物，从单一文化的代表到文化交流的成果，从单点小规模遗产到跨区域跨国境的巨型遗产，从古代遗产到现代遗产，从静态遗产到活态遗产等，遗产类型丰富，分布地域广泛，时间跨度宏大，文化内涵多元。这些弥足珍贵的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根基和文化支柱，也是中国人民对全世界人民的丰厚贡献。

三十年来，我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工作投入了大量资金，遵循国际通行的文化遗产保护原则，实施了故宫、长城、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布达拉宫、大足石刻千手观音等一批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并注重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上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多学科、跨领域的联合攻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水平不断提升，最大程度地保留了历史信息，维护了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极大改善了文化遗产的保护状况。

三十年来，我国的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建设不断加强，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各级文物部门不断加强对辖区内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遗产所在地人民政府也都建立了专门机构，负责世界遗产的日常保护、管理、展示、监测等工作，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监测体系。同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世界文化遗产的法规、规章，制订了一系列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规范性文件，先后出台了《长城保护条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专家咨询办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审核管理规定》等，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国尚无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专项法规所造成的被动局面。

三十年来，我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等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成功举办了第 28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2004 年）、第 15 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大会（2005 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会议暨科学研讨会（2012 年）等多项高规格的国际会议，陆续出台了《西安宣言》《绍兴宣言》《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等多个重要的国际文件，特别是全面修改完善了《中国文物古迹

保护准则》，新版新鲜出炉，已经引起国际同行的广泛关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与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互动互进，国际先进的申报、保护和管理理念，进一步丰富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内涵，促进了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理念、准则、方法的全面发展，逐渐总结摸索出一整套既符合国际规则、要求又适应我国国情、传统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理念和实践经验，整体带动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扩大了我国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的影响力，增强了话语权。

回首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事业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一路走来，我们打下了坚实的工作基础，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绩，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并且融入国际社会，在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包容并蓄，交流互鉴，做出了文明古国应有的贡献。

为了更全面地总结回顾三十年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成绩，国家文物局委托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和北京国文琰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中国加入《公约》三十年来的发展历程进行系统回顾和总结。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和北京国文琰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精干力量，成立研究团队，深入采访三十年来世界文化遗产重大历史事件的亲历者、参与者和决策者，广泛收集第一手资料和信息，几经修改完善，编制成书。全书体系完备、内容丰富、逻辑清晰，对中国加入《公约》三十年来的发展情况、申请机制建设、保护管理状况、保护实践回顾、世界对中国的影响和推动，以及面向世界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等进行了全面总结、回顾、分析和思考，对下一阶段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展望未来。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以来，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多次就文化遗产保护作出重要指示，对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新时期文化遗产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5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诞生70周年，11月在巴黎召开的第20届《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了一项新政策，即把可持续发展观正式纳入《公约》实施程序，通过保护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人常言“三十而立”。三十而立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事业，充满朝气，充满活力，憧憬美好未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恪守承诺，砥砺前行，一如既往地保护好、管理好、传承好全人类共有的文化遗产而不懈努力！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理事长

童明康

2015年

目录

序 言

章

01

中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30 年： 文化遗产发展情况综述

1.1 1985 年前后加入《公约》的基本过程与背景	003
1.2 《公约》的内容及意义	006
1.3 中国现有世界遗产情况概述	010
1.4 世界文化遗产对中国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带动效益	013

章

02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申报机制的建设

2.1 历年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历程回顾	021
2.2 可靠的世界遗产预备名单资源储备	032
2.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项目选编	042

章

0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管理的基本状况

3.1 三十年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回顾	053
3.2 建立健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体制	056
3.3 不断完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060
3.4 大力推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编制	065
3.5 稳步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070
3.6 扎实开展超大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	074
3.7 努力完善相关专业人员能力建设和科研组织	083
3.8 积极完成两次世界遗产定期报告工作	085

章	
04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实践
	4.1 保护实践发展概述 089
	4.2 重大保护项目 092
	4.3 保护状况综述：回顾世界遗产大会关于中国项目的决议 113
章	
05	世界遗产保护对中国文化 遗产保护的影响和推动
	5.1 加入公约后的首个十年：中国文保理念同世界的快速接轨 121
	5.2 第二个十年：《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与保护实践 123
	5.3 新的十年：基于中国文脉的保护理论、实践与世界的同步更新 125
章	
06	面向世界的中国世界 文化遗产保护
	6.1 世界遗产保护运动中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 141
	6.2 中国对世界遗产保护实践的贡献 143
	6.3 国际会议与活动的举办 149
	6.4 国际合作培训与国际机构建设 154
附录	
	附录一：1985—2015 年世界文化遗产事业发展 30 年综合回顾 159
	附录二：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34 项）和混合遗产（4 项） 163
	附录三：中国世界遗产地保护状况报告所述威胁一览 216
	参考文献 229
	后记 233

CONTENTS

Preface

CHAPTER

01

Thirty Years after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Summary of Development Status of Cultural Heritage

1.1 Course and context of China's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round 1985 239

1.2 Content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onvention 243

1.3 Overview of existing world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249

1.4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as driving force for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253

CHAPTER

02

Building up the Nomination System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2.1 Review of China's nomination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s 261

2.2 Resource reserves for a reliable World Heritage Tentative List 276

2.3 Potential properties on Chines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Tentative List 291

CHAPTER

03

Basic Situation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in China

3.1 Review of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past 30 years 305

3.2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s and mechanisms 309

3.3 Continually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316

3.4 Greatly promoting compilation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plans 323

3.5 Steadily promoting establishment of monitoring and alarm systems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329

3.6 Stead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ultra-larg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335
3.7 Striving to improve capability building of relevant professional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350
3.8 Proactively completing two world heritage periodic reporting	354

CHAPTER

04

China’s Practice in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4.1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otection practice	359
4.2 Important protection projects	364
4.3 Summary of protection: review on resolutions of China’s projects at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395

CHAPTER

05

Influence and Promotion o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China after Joining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5.1 The first decade since joining the Convention: rapid integration of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hilosophy with the world	405
5.2 The second decade: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and conservation practices	407
5.3 A new decade: update of China’s cultural context-based conserva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synchronously with the world	410

CHAPTER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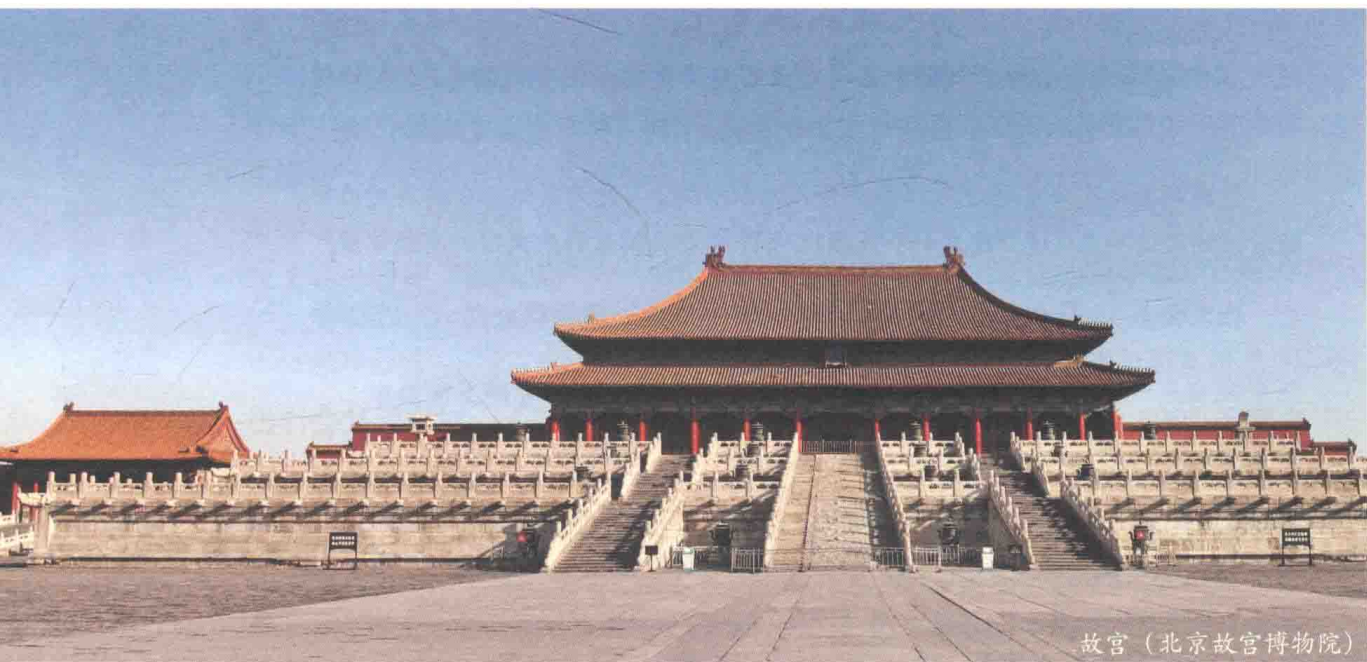
China’s World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the Global Context

6.1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world heritage conservation efforts	429
6.2 China’s contributions to world heritage protection practices ...	432
6.3 Organiz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events	440
6.4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training and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46

POSTSCRIPT	452
------------------	-----

中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30年： 文化遗产发展情况综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在世界范围内鼓励确认、保护对人类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在1972年第17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随着中国20世纪80年代外交、文化、经济的发展和一系列政策的调整，在政府、学者和国际组织的多方努力下，中国于1985年正式加入这一《公约》，至今已有30年。这30年来，中国积极参与世界遗产多方面的事务，已申报成功48处世界遗产，总数已稳居世界第二。特别是从2003年开始，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连续13年获得成功，使中国成为世界遗产领域实行申报限额制以来，唯一一个文化遗产申报连续成功的国家。在世界遗产领域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方面，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发挥了不可取代的中流砥柱作用。中国加入《公约》，对《公约》和中国自身都有着重大的意义：它一方面意味着中国对《公约》相应内容的认可和承诺，是《公约》组织不可缺少的成员伙伴；另一方面，加入《公约》极大地推动了中国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为推动中国的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影响和独特作用。



故宫（北京故宫博物院）

1.1 1985年前后加入《公约》的基本过程与背景

1.1.1 中国加入《公约》的过程回顾

1972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整合了当时国际社会在面临工业发展对自然、社会环境的改变和影响日趋增加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导致的人类文明浩劫而兴起的两个重要的保护运动，一是对自然环境，包括地理、地貌、生物、生态环境的保护运动，二是对于人类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出现的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第17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决议指出：

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败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或破坏现象；

考虑到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坏变或丢失都有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国家一级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原因在于这项工作需要大量手段而列为保护对象的财产的所在国却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

回顾本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将通过保存和维护世界遗产和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的国际公约来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

考虑到现有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表明，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

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考虑到鉴于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

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将成为它的有效补充;

考虑到为此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

在大会第16届会议上,曾决定应就此问题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于1972年11月16日通过本公约。

中国于1985年正式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国际社会作出了为人类妥善保护中国境内世界遗产的庄严承诺,中国的世界遗产事业从此走上了一条艰辛而辉煌的道路^{[1]*}。加入《公约》的过程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和外交等方面的发展,是中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领域专家共同努力、推动的结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宗旨是通过促进各国间教育、科学与文化的合作,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使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在正义、法律、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获得更普遍的尊重。中国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71年10月29日,该组织执行局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法席位。从1972年起,中国恢复了在该组织的活动。20世纪80年代初,当时负责世界遗产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学部门(UNESCO Science Sector)生态处负责人冯·德罗斯特(Bernd Von Droste)曾发文给中国教科文全委会以及人与生物圈计划中国国家委员会,介绍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并希望中国考虑加入。但时值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百业待兴,面临着更为急迫的社会、经济挑战,冯·德罗斯特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邀请未能立即得到回应。

1984年,著名的历史地理学家侯仁之教授在美国康乃尔大学城市与区域规划系从事研究时获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缔约国可以获得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回国后,侯仁之教授通过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执笔起草了中国应尽早参加《保护世界文

莫高窟第158窟释迦涅槃像局部(摄影:吴健)



北京猿人新馆内雕像(周口店遗址博物馆)



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政协提案，于1985年3月的第六届全国政协会议上，与全国政协委员生物学家阳含熙、城市规划与建设专家郑孝燮、文物保护专家罗哲文联名提交。在这篇《第六届全国政协第三次会议（第663号）提案》中，几位政协委员提出中国应尽早加入《公约》，并准备争取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利于中国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保护，加强中国在国际文化合作事业中的地位。提案指出：

中国为文明古国，地大物博，无论是在公约所述的文化遗产或自然遗产中所拥有的具有世界性重大价值的、而且是应该积极予以保存和保护的对象，历历可数，其中为举世所公认并已得到国际友人主动赞助进行维修和保护的，如万里长城和卧龙熊猫自然保护区，即分别属于上述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但是中国迄今尚未参加《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因此也不能享受由签约国所应该享受的一切权益，更无助于推动这项有益于全人类的国际文化合作事业。……现在中国实行开放政策，除去注意引进有利于中国四化建设物质文明的各种技术、设备和资金外，也应该积极参加并推动既有利于中国，也有益于世界人民精神文明的国际文化科学事业^[2]。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来的外方邀请相呼应，政协提案无疑推动了加入《公约》的进程。随后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与文化部、中国科学院和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林业部、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立即着手进行加入《公约》的准备工作，报国务院批准。

1985年11月2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国务院向会议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议案。文化部向会议作了说明：由于自然和人为的因素，世界上一些在人类历史文化中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正在受到损害和破坏，有的甚至濒临毁灭。同时，由于经济和科学技术方面的原因，国家级的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因此，为了更积极、更有效地保存和保护我国丰富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促进我国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我国有必要参加这个《公约》^[3]。最后会议决定批准中国加入遗产公约的议案。国家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该公约获得批准。吴学谦外长于1985年11月26日通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Amadou-Mathar M'Bow），中国批准该公约^[4]。同年12月12日，在交存批准书后，中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1.1.2 中国加入《公约》的时代背景

中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20世纪80年代，中国外交战略的调整具有丰富的内涵，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外交理念的创新，具体又包括时代观、结盟观、开放观、外交目标、外交原则、领土冲突解决等方面。这个层面的调整最为深刻，影响也更加持久；二是在新外交理念指导下对外战略和对外关系的调整，其中包括与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组织的关系。1985年，中国共参加了10个国际公约^[4]，这正是这些政策、策略转变的体现。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外交战略调整取得了重大成就，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和平的国际环境，极大

地促进了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增强了中国的综合国力，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这也推进了中国外交在后冷战时期发挥国际影响力、继续顺利发展。

在经济条件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上半阶段，中国正在进行重要的经济发展战略转变，发展经济是核心要务，并逐步实行对外开放。在讨论到加入《公约》时，需缴纳的会费和所需外汇被多次提及，经济因素是决定是否加入《公约》组织的重要方面¹。

在这种条件下，加入《公约》的决定，说明了中国政府对政协第 633 号提案中“除去注意引进有利于我国四化建设物质文明的各种技术、设备和资金外，也应该积极参加并推动既有利于我国，也有益于世界人民精神文明的国际文化科学事业”的基本出发点的认可和重视。同时，配合国家外交等方面一系列政策的调整，将文化和自然遗产作为确立中华民族世界位置的一个窗口、弘扬文化、提升中国的认知度也是当时的明确诉求。

1.2 《公约》的内容及意义

1.2.1 《公约》的核心内容简述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七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大会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强调了文化和自然遗产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提出了以突出普遍价值为基础的保护思想和建立包括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和专业咨询机构的遗产保护国际治理体系，并通过世界遗产基金向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提供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保护的支持。

《公约》确定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基本范畴：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1. 2015 年，郑孝燮受访提到参与公约需要缴纳的经费是当时讨论是否加入的障碍之一；2015 年 7 月，景峰受访提出，外汇是当时的紧缺资源，虽然会费数量不高，但仍被提出。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公约》要求缔约国对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传承承担责任，“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并做到：

(a)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b) 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c) 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定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d) 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e)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公约》提出，在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所在国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在本《公约》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公约》建立起一个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国际体系，并将原本各国或相关机构和组织针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纳入到这样一个体系当中。在这样的过程中使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即和平建设、文化间对话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影响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发展方向的核心因素。

1.2.1 中国加入《公约》的重要意义

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加入《公约》表达了中国对于这样一个人类文明发展方向的认同，也是对这样一种文明进步的促进。《公约》是一个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全球治理体系，也是国际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入《公约》，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意味着加入这一全球治理体系，并能够在这样一个体系中加强与各个国家文化和技术上的交流，促使中国在这个全球治理体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而《公约》得到中国最高立法机构的正式批准，也意味着《公约》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具有相同的效力位阶；同时，依据国际通行的“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原则，这一决定也意味着该《公约》在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事务中具有约束力，任何公民和个人都应该遵守。中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多样性和丰富性，幅员辽阔，地形、地貌复杂，物种丰富，生态多样的国家，加入《公约》有助于向世界展示中国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多样性；同时，对于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加入《公约》有助于中国尽快汲取国际先进的遗产保护理念，并获取必要的援助和技术支持，以便尽快赶上国际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发展水平。其中，加入《公约》的第一个十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对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一系列国际援助，包括1988年，长城保护；1993年，西安城墙保护和申遗国际研讨会，遗产保护专业人员管理规划培训(黄山)，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灾后抢险保护，敦煌壁画色彩分析和环境监测中的保护技术培训，以及购置偏光显微镜等设备；1994年，木结构保护培训；1995年，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安防设备购置；1996年，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师培训等等。

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对中国文物保护观念进行反思的时期，应当强调哪些价值，应当遵循怎样的保护原则，通过保护应当获得一个什么样的结果，是当时中国文物保护广泛争议的问题。加入《公约》，在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率先确立了以《威尼斯宪章》为代表，以保护对象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为基本目标的保护原则和保护理念，这一原则进一步对整个中国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形成了与以《公约》为代表的国际遗产保护原则相接轨的中国文

泰山(泰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